声　明

为规范检验检测报告用章管理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6年12月1日起，启用新版“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；原“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检验报告专用章”同时停止使用，予以封存。

1. 凡2026年12月1日之后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，加盖新版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方为有效。

2. 2026年11月30日之前出具、加盖旧版检验报告专用章的检验报告，继续具备法律效力，无需重新换章。

3. 各单位在业务对接、资料核验、稽查办案等工作中，请按上述时间区分印章版本，注意甄别。

特此声明。

旧印章样式 

新印章样式 

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

2026年11月2日